

目录

页面	口径	其他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已分配 已终审 不含上级资金对下转移支付，含 有上级对本级转移支付 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 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0. 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机关运行经费	已终审，行政单位，参公单位的全部公用经费（项目类别）支出	

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	项目	2022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1.7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6.5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8.9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1.75

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91.75	591.75				
20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30	489.30				
20106	[20106]财政事务	62.84	62.84				
2010650	[2010650]事业运行	62.84	62.84				
20132	[20132]组织事务	17.66	17.66				
2013299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66	17.66				
20136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8.80	408.80				
2013601	[2013601]行政运行	408.80	408.80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	47.03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3	37.03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3	37.03				
20820	[20820]临时救助	10.00	10.00				
2082001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1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51	16.51				
2101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18	14.18				
210110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3	2.33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91	38.91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91	38.91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91	38.91				

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1.75	451.77	139.9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30	359.31	129.98
201	[20106]财政事务	62.84	45.22	17.63
2010650	[2010650]事业运行	62.84	45.22	17.63
201	[20132]组织事务	17.66		17.66
2013299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66		17.66
201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8.80	314.10	94.70
2013601	[2013601]行政运行	408.80	314.10	94.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	37.03	10.00
20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3	37.03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7.03	37.03	
208	[20820]临时救助	10.00		10.00
2082001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51	16.51	
21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18	14.18	
210110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3	2.33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91	38.91	
221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91	38.91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91	38.91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504]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1.7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30	48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	47.0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6.51	16.5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8.91	38.9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1.75	591.75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1.75	451.77	139.9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9.30	359.31	129.98
[20106]财政事务		62.84	45.22	17.63
2010650	[2010650]事业运行	62.84	45.22	17.63
[20132]组织事务		17.66		17.66
2013299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66		17.66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8.80	314.10	94.70
2013601	[2013601]行政运行	408.80	314.10	94.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	37.03	1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3	37.03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3	37.03	
[20820]临时救助		10.00		10.00
2082001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51	16.5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1	16.51	
2101101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18	14.18	
210110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3	2.33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91	38.91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91	38.91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91	38.9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部门:[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451.77	
501	30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26.8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7.64	
[50103]住房公积金	33.56	
502	53.12	
[50201]办公经费	38.82	
[50206]公务接待费	3.4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50209]维修（护）费	3.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505	76.5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6.57	
50502	4.04	
[5050201]公务接待费	0.30	
[5050299]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509	10.0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7.02	
[50905]离退休费	3.02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部门:[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504]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部门:[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合计	8.50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53.12
504001	[504001]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53.12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冀氏镇财政所及村级财务代理服务中心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冀氏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泽县村级财务代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为了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定，确保村级经济组织的正常运行。乡镇财政所下设“村级财务代理服务中心”作为村级财务代理记账机构，中心设代理记账员2名，所内临时工两名，负责村级财务记账工作和财政所内聘用临时工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费。					
立项依据		安财综[2020]13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泽县村级财务代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保障财政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2、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定，确保村级经济组织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会计法》、《安泽县村级财务代理实施办法》，1、严格实行岗位分离制度，农村财务代理服务中心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实行全权代理，代理记账员不得兼任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职务。2、严禁农村财务代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集体经济组织的公章和财务专用章，严禁农村财务代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保管村集体经济组织现金和经手现金收支事项。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冀氏镇财政所及村级财务代理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实施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冀氏镇财政所有效行政财政监督权，监管各项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保障10个行政村严格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村级财务制度规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手续健全，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准确、合法。				确保冀氏镇财政所有效行政财政监督权，监管各项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保障10个行政村严格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村级财务制度规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手续健全，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准确、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发放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总额	≤9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总额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管理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管理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雷广宏	联系电话:	13934673152	填报日期:	20211224141805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冀氏镇财政所及村级财务代理服务中心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冀氏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泽县村级财务代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为了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村级经济组织的正常运行。乡镇财政所下设“村级财务代理服务中心”作为村级财务代理记账机构，中心设代理记账员2名，负责村级财务记账工作。					
立项依据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泽县村级财务代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安财综[2020]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村级经济组织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会计法》、《安泽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1、严格实行岗位分离制度，农村财务代理服务中心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实行全权代理，代理记账员不得兼任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职务。2、严禁农村财务代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集体经济组织的公章和财务专用章，严禁农村财务代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保管村集体经济组织现金和经手现金收支事项。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月至12月，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确保全镇10个行政村严格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2、村级财务制度规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手续健全。3、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准确、合法。			1、确保全镇10个行政村严格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2、村级财务制度规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手续健全。3、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准确、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财务代理服务中心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村级财务代理服务中心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各项设备正常运转率	≥99%	质量指标	各项设备正常运转率	≥99%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村级财务代理服务中心运转费用	≤8万元	成本指标	村级财务代理服务中心运转费用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
			保障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雷广宏	联系电话：	13934673152	填报日期：	20211224130526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冀氏镇财政所乡镇机关食堂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冀氏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50	年度资金总额：		6,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乡镇机关食堂开支，增加乡镇机关食堂补贴，让乡镇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泽县乡镇机关食堂经费开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财预【2017】164号文件及县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乡镇机关食堂开支，增加乡镇机关食堂补贴，让乡镇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预算法》、冀氏镇财政所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乡镇机关食堂开支，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让乡镇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乡镇机关食堂开支，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生活，让乡镇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机关食堂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乡镇机关食堂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乡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提高	质量指标	乡镇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提高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乡镇工作人员补助额	≤6250元	成本指标	乡镇工作人员补助额	≤6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雷广宏	联系电话：	13934673152	填报日期：	20211224163402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冀氏镇冬季取暖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冀氏镇冬季取暖费20万元，确保镇政冬季取暖运转，确保干部职工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为基层群众服务，保障民生，促进全乡经济稳步发展。					
立项依据		中共安泽县委贯彻执行省委《关于深化“三基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作的若干意见》安发[2019]29号文件的具体落实措施内容要求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2年冀氏镇办公楼及党群之家冬季取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力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能够合理、高效、有序运转；增加项目资金的使用透明度，接受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度根据年初预算按照取暖季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作用，加强本乡镇群众政策引导，制定本乡镇发展规划，为全乡人民提供公共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和谐社会。按照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有关乡镇各项工作安排，及时保障政府机关运转各项经费，保障各项服务群众工作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确保我乡社会稳定、服务民主、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作用，加强本乡镇群众政策引导，制定本乡镇发展规划，为全乡人民提供公共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和谐社会。按照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有关乡镇各项工作安排，及时保障政府机关运转各项经费，保障各项服务群众工作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确保我乡社会稳定、服务民主、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政府办公楼及党群之家冬季取暖	2处	数量指标	保障政府办公楼及党群之家冬季	2处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室内温度合格率	96%	质量指标	冬季取暖室内温度合格率	96%
		时效指标	机关取暖费用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机关取暖费用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机关冬季取暖费用	≤20万元	成本指标	机关冬季取暖费用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冬季取暖正常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冬季取暖正常开展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改善大气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甜	联系电话：	18203479933	填报日期：	20211201203704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冀氏镇乡镇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1,800,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申请乡镇运转经费60万元，确保乡政府各项工作有效运转，有效改善干部职工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为基层群众服务，保障民生，促进全乡经济稳步发展。							
立项依据		中共安泽县委贯彻执行省委《关于深化“三基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作的若干意见》安发[2019]29号文件的具体落实措施内容中，乡镇运转经费每年不少于60万元的要求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改变乡镇人员多，事务多，资金短缺的局面，为本地的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起到积极带动效应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力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能够合理、高效、有序运转；增加项目资金的使用透明度，接受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1月至2022年12月根据年初预算按照支付进度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作用，加强本乡镇群众政策引导，制定本乡镇发展规划，为全乡人民提供公共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和谐社会。按照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有关乡镇各项工作安排，及时保障政府机关运转各项经费，保障各项服务群众工作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确保我乡社会稳定、服务民主、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作用，加强本乡镇群众政策引导，制定本乡镇发展规划，为全乡人民提供公共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和谐社会。按照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有关乡镇各项工作安排，及时保障政府机关运转各项经费，保障各项服务群众工作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工作理念，确保我乡社会稳定、服务民主、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村民办事方便快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印刷次数	≥10次		
			劳务派遣人数	≥7人		劳务派遣人数	≥7人		
			维修次数	≥9次		维修次数	≥9次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12次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经费报销时效	及时		经费报销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乡镇运转经费总额	≤60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乡镇运转经费总额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提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办事群众满意度	≥98%		办事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甜	联系电话:	18203479933	填报日期:	20211201202840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冀氏镇机关食堂炊事员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共有炊事员2人。					
立项依据		根据县政府纪要，炊事员工资从单位运转经费发放。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申请拨付机关食堂炊事员经费，确保工作的照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机关食堂人员经费按月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食堂运转炊事员工资按月拨付到位。			确保机关食堂运转炊事员工资按月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机关食堂人员经费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发放机关食堂人员经费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机关食堂工作人员补助标准	≤3000元/月	成本指标	机关食堂工作人员补助标准	≤3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保障落实情况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保障落实情况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管理有效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有效管理有效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食堂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甜	联系电话：	18203479933	填报日期：	20211229162019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冀氏镇基层党组织建设冬季取暖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572.72	年度资金总额:	176,572.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572.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572.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镇辖区内9个行政村实施冬季取暖工程,安装10匹超低温冷暖机组。					
立项依据		根据各行政村冬季取暖工程资金的报告和《安泽县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安发[2021]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让驻村干部在农村安身、安心、安业,切实解决冬季取暖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力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能够合理、高效、有序运转;增加项目资金的使用透明度,接受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按月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让驻村干部在农村安身、安心、安业,切实解决冬季取暖问题,我镇辖区内9个行政村实施冬季取暖工程,安装10匹超低温冷暖机组。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让驻村干部在农村安身、安心、安业,切实解决冬季取暖问题,我镇辖区内9个行政村实施冬季取暖工程,安装10匹超低温冷暖机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超低温冷暖机组组数	9组	数量指标	安装超低温冷暖机组组数	9组
		质量指标	超低温冷暖机组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超低温冷暖机组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安装超低温冷暖机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安装超低温冷暖机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76572.72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76572.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暖质量,提升基层干部幸福感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暖质量,提升基层干部幸福感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改善大气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改善大气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甜	联系电话:	18203479933	填报日期:	20220124162923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冀氏镇武装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我镇民兵训练及确保武装工作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临汾军分区《关于切实保障县、乡两级武装工作经费的通知》（临政函【2020】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武装工作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冀氏镇预算管理办法》及各项法律法规							
项目实施计划		经费一次性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我镇民兵训练及确保武装工作正常运行，确保武装工作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主要用于我镇民兵训练及确保武装工作正常运行，确保武装工作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征入伍体检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应征入伍体检次数	<2次		
			购买抢险物资次数	≤3次		购买抢险物资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抢险物资及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抢险物资及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征兵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征兵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武装经费总额		≤2万元	成本指标	武装经费总额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全镇民兵预备役国防知识及应急能力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全镇民兵预备役国防知识及应急能力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甜	联系电话：	18203479933	填报日期：	20211229163659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冀氏镇乡镇政法委员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对乡镇政法工作的领导,充实乡镇政法工作力量,共同推进平安冀氏、法治冀氏建设,此资金用于乡镇政法委员的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文件,晋政法【2020】8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制度》的通知》、《中共安泽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乡镇(街道)政法委员享受政法机关工作津贴的请示》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对乡镇政法工作的领导,充实乡镇政法工作力量,共同推进平安冀氏、法治冀氏建设,此资金用于乡镇政法委员的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冀氏镇人民政府预算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实施计划		协助乡镇政法书记完成年度制定的各项工作,按月上报工作完成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对乡镇政法工作的领导,充实乡镇政法工作力量,共同推进平安冀氏、法治冀氏建设。				加强对乡镇政法工作的领导,充实乡镇政法工作力量,共同推进平安冀氏、法治冀氏建设,此资金用于乡镇政法委员的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政法委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乡镇政法委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政法委员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	本年底及时到位	时效指标	政法委员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性	本年底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政法委员补助标准	1200元/月	成本指标	政法委员补助标准	12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委员补助资金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委员补助资金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委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法委员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甜	联系电话:	18203479933	填报日期:	2022021155656

安泽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冀氏镇政府机关食堂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安泽县冀氏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食堂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镇32名职工，工作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全年按250个工作日计算，全镇32人，全年共计400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安财预[2017]164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泽县乡镇机关食堂经费开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申请拨付机关食堂人员补助，确保生活工作的照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机关食堂人员补助一次性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食堂运转经费按月拨付到位。				确保机关食堂运转经费按月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机关食堂人员经费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发放机关食堂人员经费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及时率补助	100%	时效指标	报酬发放及时率补助	100%
		成本指标	机关食堂工作人员补助标准	5每人/每天	成本指标	机关食堂工作人员补助标准	5每人/每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补助落实情况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补助落实情况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甜	联系电话：	18203479933	填报日期：	20211229162805